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其後之不同的公佈 (包括財務業績公佈) (「該些公佈」)；與及其後之不同的財務報告 (「該些報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披露香港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 (二零一五年HCA 170 號) 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些公佈及該些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一五年HCA 170 號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公司之上訴編號為二零一七年CACV 237號。此外，就該判決、該上訴、該呈請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於短期內申請暫緩執行二零一五年HCA 170 號。

該呈請之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就該呈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對該呈請後股份其後轉讓之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獲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清盤呈請一經作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對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因此，本公司將儘快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具償債能力且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並無受該判決、該上訴或該呈請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正努力爭取成功上訴及反對向本公司提出之該呈請。

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